

台灣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2007 年 5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 · F · I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目錄

1	前言	1
2	公司治理概述	1
2.1	定義	1
2.2	範圍	2
2.3	重要性	2
3	我國公司治理架構	3
3.1	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	3
3.2	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	3
3.3	我國公司治理之特性	3
3.3.1	市場結構概述	4
3.3.2	所有權與經營權已漸分離之趨勢	4
3.3.3	企業集團的特性	5
3.3.4	企業交叉持股嚴重	5
3.3.5	海外投資的增加	6
3.3.6	散戶為主的特性	6
3.4	國內公司治理之重要議題	7
4	公司治理之執行現況	8
4.1	董事會	8
4.1.1	組成	9
4.1.2	職權	11
4.1.3	制衡	12
4.1.4	獨立董監事人才資料庫	12
4.1.5	董事及控制股東之股權交易揭露規範	12
4.2	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13
4.2.1	監察人	14
4.2.2	審計委員會	15
4.3	股東會	16
4.3.1	股東之參與	16
4.3.2	徵求委託書	18
4.3.3	加強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19
4.3.4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19
4.4	資訊透明化	20
4.4.1	發行市場之資訊公開	20
4.4.2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	21
4.4.3	加強年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22
4.4.4	關係企業的資訊揭露	24
4.4.5	資訊公開管道	25
4.4.6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25

4.4.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5
4.5	歸入權	26
5	金管會在推動公司治理中的角色	27
5.1	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	28
5.2	強化資訊揭露	28
5.2.1	加速年度財務報告公開時點	28
5.2.2	修正財務預測制度	28
5.2.3	揭露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28
5.2.4	要求揭露持股 5% 以上股東之資訊情形	29
5.2.5	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	30
5.3	強化企業會計制度	30
5.3.1	強化會計師查核責任	30
5.3.2	不良債權出售損失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
5.3.3	員工認股選擇權之會計處理	31
5.4	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32
5.5	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	32
5.6	加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之持續進修	33
5.7	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業務專案查核	33
5.8	督促公司重視並落實公司治理	34
5.9	投資人保護機制	35
5.10	主管機關之執法權	35

附錄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附錄二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

1.前言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早在 1970 年代即已出現。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被認為是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1998 年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 (OECD) 部長級會議更明白揭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即是公司治理運作不上軌道。2001 年美國安隆案 (Enron) 後陸續引發的金融危機，促使美國針對企業管控問題採取積極作為，遂有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之公布。我國於 1998 年爆發一連串企業掏空舞弊案件，其後更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嚴重，金融風暴一觸即發，故主管機關於 1998 年起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證基會」)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共同努力之下，陸續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制度，及制定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細內容參見網址 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02.php)，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

昇國際競爭力。2006年更進一步將公司治理原則法制化，使其具有法律之約束力，為此分別修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以期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概述

2.1 定義

公司治理的意義及範圍，在我國尚無統一之標準。側重法律觀點者，公司治理主要著眼於企業所有權與企業經營權分離之現代公司組織體系下，如何透過法律的制衡管控設計，有效監督企業的組織活動，以及如何健全企業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重視經濟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使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為目標之制度，例如追求股東、債權人、員工間報酬之極大化；強調財務管理之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指資金的提供者如何確保公司經理人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其資金，並為其賺取應得之報酬。公司治理領域最受矚目的國際組織 OECD 將其定義為是一種對公司進行管理和控制的體系，它不僅規定了公司的各個參與者（例如董事會、經理層、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和權利分配，而且明確了決策公司事務時所應遵循的規則和程序。綜上，公司治理的定義很多，但一般而言，公司治理是一種指導與管理的機制，以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為目的，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保障股東權益。

2.2 範圍

公司治理所及對象之範圍有狹義及廣義之區別。採狹義說者主張其範圍僅限於股東與經營管理階層間之代理關係，亦即將重點放在董監事之機制設計及功能上。採廣義者則認為應納入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於公司治理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此處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不包括股東在內之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之人，如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等。

2.3 重要性

公司治理在我國日趨重要，不僅因其係國際間的主要議題，更重要的是優良的公司治理對企業本身助益甚大，因此，公司治理之主要目標在健全公司營運及追求最大利益。優良公司治理的公司，能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維護股東權益、適時公開相關資訊，此對公司爭取投資者的信任，增強投資人之信心，吸引長期資金及國際投資人之青睞尤其重要。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企業採行優良的公司治理機制，將有助強化自身能力，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與挑戰。再者，具有優良的公司治理機制的企業，能為股東製造更高的獲利機會，在面對金融危機時，亦較具競爭力及應變能力。缺乏妥適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容易被少數人把持而產生流弊，很可能會為企業帶來營運失敗等負面影響。

3.我國公司治理架構

3.1 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

我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規章，主要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準則。公司法主要係規範公司實質上之運作，例如對董監事運作之規範。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的法令，主要為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強化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方面之規範。

3.2 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

公司治理分為內部與外部機制，內部機制是指公司透過內部自治之方式來管理及監督公司業務而設計的制度，譬如董事會運作的方式、內部稽核的設置及規範等。外部機制是指透過外部壓力，迫使經營者放棄私利，全心追求公司利益，例如政府法規對公司所為之控制、市場機制中的購併等。

我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設計，主要係仿效政治上三權分立之精神，設有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等三個機關，其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係以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而由監察人監督董事會業務執行，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可藉由股東代位訴訟、團體訴訟、歸入權等制度的行使運作，同時監控董事會及監察人二個機關，藉由此三機關權限劃分之制衡關係，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

此外，依據 20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主管機關並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14-4）。

3.3 我國公司治理之特性

3.3.1 市場結構概述

我國證券市場在民國 5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立集中市場公開競價系統後，開始邁向制度化具體發展。證券市場參與者包括市場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公司等交易市場的核心單位；證券服務事業包括經紀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事業。另主管機關為因應市場之發展，於 1984 年協調銀行、證券業者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後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由市場成交手續費中提撥一定比率充實其經費，主要負責協助證券政策與制度之設計、證券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證券投資人投資觀念之宣導及彙總提供相關資訊。

交易市場之兩種基本型態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店頭市場交易，目前分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掌管業務。其中櫃檯買賣中心的店頭交易有二種交易方式，一為原始店頭市場（即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一為由櫃檯買賣中心集中撮合；櫃檯買賣的有價證券包括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兩類。截至 2006 年 12 月，上市公司 688 家、上櫃公司 531 家，2005 年證券市場市值總額與該年國民生產毛額(GDP) 比率約為 140.25%。

3.3.2 所有權與經營權已漸分離

我國家族企業色彩濃厚，由家族成員擔任公司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之情形相當普遍，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此項特性雖使得管理階層在公司內之權威更加集中，有助貫徹命令之執行，但卻容易造成負責人獨裁，危害一般小股東之情形。惟近年來隨著產業結構之調整，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技術與資本之結合，漸漸擺脫家族企業之色彩，我國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例呈下降之趨勢，上市公司之股權結構已漸走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之趨勢。

3.3.3 企業集團的特性

我國上市（櫃）公司偏好以轉投資方式，擴大經營範圍並促進企業之成長。企業的主要股東常利用原事業之資金或由資本市場上所募集之資金轉投資其他公司或創設新公司，形成企業集團。惟集團企業雖有助於企業快速跨足各種產業，加速企業之成長，卻也使企業面臨更多之風險。1997 年國內爆發財務危機之企業，便是因轉投資過快、過度多角化，致拖垮整個企業集團。

3.3.4 企業交叉持股嚴重

由於過去我國之公司法並未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故造成許多公司透過成立投資公司性质之子公司，大量從市場買入母公司股票，藉此交叉持股的方式鞏固經營權。加上國內企業董事的獨立性不足，以及「公司法」第 27 條未限制同一法人不得指派不同代表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造成董事和監察人職權由同一法人行使，使監察人未能有效發揮，而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嚴重，已嚴重影響股東權益。為避免滋生弊端，2001 年修訂公司法時已明定企業不得再有交叉持股行為。2004 年 5 月 27 日新修訂公司法更進一步明訂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公司法§179）。2006 年 1 月 11 日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已明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證券交易法§26-3）

2007 年 1 月發生之「力霸案」，即是法人董事所造成的弊端。力霸集團成立於 1959 年，為一多角化經營之企業集團，事業版圖橫跨金融、製造、服務、不動產、電信、有線電視及網路，總資產逾 4,787 億元。分析其股權結構面：董、監事全部都是法人代表，創立者王氏家族成員透過其他公司擔任旗下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以規避法規對關係人持股之限制，據此掌控各公司多數董監席位，鞏固控制權。力霸集團用虛偽交易，甚至在同一時間運用內線交易炒作股票，操縱市場價格，並向關係銀行以授信詐貸資金。本案經檢察官偵察起訴，已進入司法審理階段，並再次引發對法人董事條款存廢之爭議。

3.3.5 海外投資的增加

我國證券市場於民國 72 年開始間接引進外資投入我國有價證券，民國 76 年起開放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近年來更大幅解除管制，放寬外資投入我國證券市場資金進出之限制。隨著政府政策的開放，及全球運籌分工產銷模式下，國內企業海外投資情形日益普遍，公開發行公司近年來紛紛赴大陸或海外投資設廠，特別是對大陸之直接投資金額在過去十年持續增加。由於海外子公司營運對國內母公司營運影響性與日俱增，為加強海外投資的管理，主管機關並制訂規範，要求國內企業應揭露海外轉投資資訊。此外，考

量我國與大陸地區特殊的政治關係，法令上並另行規範國內企業赴大陸地區的資訊揭露。

3.3.6 散戶為主的特性

我國資本市場向來以散戶投資人為主，法人機構之投資比重偏低。以 2006 年 12 月份之統計資料為例（參見表二），我國法人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投資比例為 11.0%，僑外法人之投資比例為 16.2%，本國自然人之投資比例仍高達 70.6%，外國自然人之投資比例佔 2.2%，散戶投資比仍屬過重。由於個人投資者之投資觀念並未完整正確，因此投資決策多屬草率粗糙，易受市場波動影響而買賣股票頻繁，造成市場週轉率過高。加上這些小股東由於持有股權之比例較低，且人數眾多不易凝聚力量，對其權利義務亦不甚清楚，故小股東常會放棄其權利之行使，而默許董事及大股東之行為，因此部分公司管理當局利用投資人疏於重視公司基本面之特性，亦不重視公司治理制度。

觀察我國由 2006 年我國上市股票週轉率為 142.2%，上櫃股票之成交值週轉率為 333.34% 可知，我國證券投資人以長期投資為持有目的者少，主要係進行短期投資，另本國法人之進出情況亦呈現相同之結果，故法人機構所能發揮公司治理功能極為有限，此與英、美等開發國家法人股東在資本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之情況大不相同。

表二：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投資人類別比例表

年	本國法人 (%)	僑外法人 (%)	本國自然人 (%)	外國自然人 (%)
1992	3.6	0.3	96.1	0
1993	第一項 5.4	0.5	94.1	0
1994	5.8	0.7	93.5	0
1995	6.7	1.4	91.9	0
1996	8.6	2.1	89.3	0
1997	7.6	1.7	90.7	0
1998	8.6	1.6	89.7	0
1999	9.4	第二項 2.4	88.2	0
2000	10.3	3.6	86.1	0
2001	9.7	5.9	84.4	0
2002	10.1	6.7	82.3	0.9
2003	11.5	9.4	77.8	1.3
2004	11.6	10.9	75.9	1.6
2005	13.3	15.5	68.8	2.4
2006	11.0	16.2	70.6	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印，九十六年二月。

3.4 國內公司治理之重要議題

我國中小型公司組織型態趨向於家族企業，股權較為集中，故公司治理之重點在於如何

防止主要股東為謀求個人利益，利用職務之便進行利益輸送而侵害一般小股東之權益。而隨著產業結構之調整，公司發展朝向大型化與資金密集，企業對外募集資金之情形普遍，公司經營權與所有權漸趨分離，故如何促使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能確實且有效率經營公司業務，並對股東負責，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課題。

4. 公司治理之執行現況

以下以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等公司治理之內部關係為探討主軸，輔以外部關係之說明，敘述國內公司治理的執行現況。

4.1 董事會

國內企業經營與所有合一之型態，雖有助管理階層於公司內集中權威，貫徹命令之執行，卻易造成大股東或經營者獨裁，利用職權從事利益輸送、掏空資產等不法行為。為防範董事濫用職權，並有效率執行業務，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增加公司及股東之價值，我國法令之相關規範如下：

4.1.1 組成

4.1.1.1 人數

修訂前公司法規定董事以具股東身份者為限，董事會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組成，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法§192），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有五人（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17），2001年修訂後之公司法已取消董事應具備股東資格的限制。公司董事會人數達九人以上者，可設置常務董事（公司法§208），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另為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自2002年2月起，申請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準則要求，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獨立董事二人，且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2006年1月11日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更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設立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證交法§14-2）。

4.1.1.2 獨立性

（1）董事會結構

-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2006年1月11日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應

至少有五席，且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關係之一。(證交法§26-3III、IV)

- 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遵循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以確保其獨立性。

(2) 獨立董事席次、資格之規範

「遵循事項辦法」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一定專業資格條件及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以確保其妥當行使職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者。

(3) 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此外，公司之獨立董事得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惟不得逾三家，另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1.1.3 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2005 年新修訂之公司法納入候選人提名制度，亦即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得於章程中明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公司法§192-1、§216-1)。另為確保獨立董事選任過程不受管理當局與大股東不當干預，另於「遵循辦理事項」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賦予小股東提名權。董事選舉則採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方式為之。

4.1.2 職權

我國董事會職權廣泛，其得決議之事項，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可為之（公司法§193、§202）。一般而言，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對有關促使董事會有效率執行職務，我國法令並無具體規範董事執行業務之方式，實務上各公司作法不同，董事會之運作各異其趣。由於部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不佳，董事未妥善履行其職務，易造成大股東或經營者濫用職權。為落實董事之職責，我國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應踐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23）。

為強化並提昇董事會之職能，2006 年 1 月 11 日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規定，明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證交法§26-3），另依證交所規定應設獨立董事之公司，就下列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訂應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證交法§14-3）：

- 依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依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1.3 制衡

為避免董事會濫用職權，公司法中納入之制衡設計規定如下：

1. 股東、監察人對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公司法第 194、218-2 條）

2. 股東會或股東解任不適任董事之權利（公司法第 199、200 條）
3. 董事競業之限制，避免利益衝突（公司法第 209 條）
4. 對董事責任之追究（公司法第 212、214 條）
5. 董事與公司間交易規範之限制（公司法第 223、206 條）

4.1.4 獨立董監事人才資料庫

為提昇上市(櫃)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獨立性及公信力，證基會已於 2002 年 2 月配合建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人才資料庫」（網站：<http://www.sfi.org.tw/watch/main.asp>），將符合國內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積極條件與消極資格的人選，彙整其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納入資料庫，供上市（櫃）公司作為遴聘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參考，截至 2007 年 5 月該資料庫約有 2300 人登錄。

4.1.5 董事及控制股東之股權交易揭露規範

我國內部人持股轉讓制度，併採事前申報及事後申報制：

1. 事前申報

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其持股轉讓前，應向本會辦理申報，始得轉讓；上述人員之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與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事後申報

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3. 質權設定申報

公司內部人持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而上市（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應負有下列義務：

-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獲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 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 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

營。

此外，上市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所謂主要股東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實際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8、§19）

4.2 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我國監察人之功能為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我國公司法制係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為擷取國外公司治理制度之優點，2006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即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再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監察人（證交法§14-4）。

4.2.1 監察人

4.2.1.1 組成

（1）人數

我國法令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設置監察人一人、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公司法§216），上市公司之監察人人數應至少達三人（「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17）。

（2）資格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我國國內有住所，另2001年修訂的公司法已取消監察人以具股東身分者為限者之資格的限制（公司法第§216條）。由於監察人主要功能係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故我國公司法中禁止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第§222條）。2006年1月11日更修正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有關法人股東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此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證交法§26-3II、IV），除上述法律規範外，上市（櫃）公司監察人成員尚須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4.2.1.2 職責

- 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221 條)，調查公司設立經過(公司法§146)、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法§218)、查核公司會計表冊(公司法§219)、通知董事會停止其違法行為(公司法§218-2)、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公司法§274)、審查清算人就任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公司法§326 條)及審查清算表冊(公司法§331 條)等。
- 特定情形下，監察人具公司代表權(公司法§213、218II、§219II、§214、§418)
- 股東會召集權(公司法§220、§245)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公司法§218、§218-2)

4.2.1.3 制衡

公司法對制衡監察人怠忽職責之設計，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股東會或股東可解任監察人(公司法§227、§200)
- 對監察人責任之訴追(公司法§225、§227)
- 加重監察人對公司及第三人之責任(公司法§8、§23、§224、§226 條)
- 上市公司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證交法§26、新修訂公司法§216、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2)。

4.2.2 審計委員會

4.2.2.1 組成

鑒於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考量其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 2006 年 1 月 11 日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明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證交法§14-4II)。

4.2.2.2 職權範圍

-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準用於審計委員會(證交法§14-4III)。
- 公司法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者，明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證交法 14-4IV)。
- 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功能，並強化公司內控制度運行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除屬獨立董事之職權項目外(證交法§14-3I)，尚包括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納入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同意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職權(證交法§14-5I)。

4.2.2.3 職權之行使方式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證交法§14-6VI）。而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證交法第§14-5I）。惟為避免因審計委員會制度之推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效率及彈性，上述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應為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證交法§14-5II）。主管機關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詳細規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有關監察人職權行使事項（證交法§14-4V），以配合新制度之實施。

4.3 股東會

4.3.1 股東之參與

股東係企業所有者，企業經營之優劣，與其權利息息相關，故公司治理之架構應保護股東的權利，賦予股東權益，俾利其發揮公司治理之機制。我國股東依現行公司法相關規定，可藉由下列各項股東權益之運用，於公司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 選任、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192、§192-1、§199、§216、§216-1、§184 條）
- 股東直接提案權（公司法§172-1）
- 決定董監事之報酬（公司法§196、§227 條）
- 核可公司章程之修改（公司法§277 條）
- 核可重大交易事項（公司法§185）
- 移轉股權（公司法§163）
- 其他記載於公司法與公司章程之股東權益。

4.3.1.1 股東提案權

依原公司法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之前，並無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2005 年新修訂之公司法賦予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有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一項以 300 字為限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股東並應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公司法§172)。

為確保股東議事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是當之發言機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I）

4.3.1.2 股東通訊投票制度

依原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鑒於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新增下列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1)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俾讓股東知悉並運用（公司法§177-1、177-2）。

4.3.1.3 股東代位訴訟

股東代位訴訟制度，使小股東於必要時得對公司管理者提出法律告訴（公司法第§214），亦為我國賦予股東保障權益之利器。惟過去公司法對該項制度訴訟要件規範過度嚴苛與簡陋，致實務上罕見成功運作此項制度之具體實例，對失職之公司管理者提起訴訟，發揮有效監督制衡的力量。2001年修訂公司法已放寬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門檻，將股東持股由百分之五，降為百分之三，未來似宜就該項制度之缺失，再為適度的改進，以落實該項制度之立法意旨。

4.3.1.4 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護投資大眾權益，推動公司治理，有建立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公司採行此種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董監提名制度，係由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董監候選人名單，公司收到董監候選人名單後，應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公司即將相關資料公告，俾利股東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公司法§192-1、§216-1）。

4.3.2 徵求委託書

股東不克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於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公司法§177）。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的徵求，應適用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授權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管理規則」。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並保障股東權益，主管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本次修正除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納入規範外，並規定委託書應經統計驗證，以提升委託書管理效能；另為加強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揭露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且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並落實公司治理，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亦不得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95 年 12 月鑒於金融機構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再次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委託書管理規則§5、§6），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要點臚列

如下：

1. 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期間，由現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提高為一年以上。
2. 規定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股東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始得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4.3.3 加強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有關開會通知及會後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相對人同意，均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172IV、18II) 由於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主管機關鼓勵上市櫃公司透過各種方式與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7)

4.3.4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而2005年新修正之公司法允許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不能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經修正之議案進行表決。

依經濟部90年5月24日經(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函，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有爭執，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雖允許非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股東無異議情況，應尚無損及股東權益。

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另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亦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亦規定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4 資訊透明化

證券的價格來自所有資訊的集合，投資人基於該企業有關之各項資訊而為各種可能性風險預估之判斷。為使投資人獲得最適的資訊，據以評估公司之管理績效，作成投資決策，乃至有效防範詐欺之情事，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法並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開提供內部資訊與資料。依國內現行資訊公開之基本架構，分為在發行證券時所作的公開及證券發行後於交易市場所作的各種定期性（如年報、財務報告、財務預測、每月營業額公告……）及不定期性（如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資訊揭露。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請參閱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附錄一）

4.4.1 發行市場之資訊公開

證券於募集發行時所作的資訊揭露，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均有相關規範，其應向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中，以公開說明書最為重要。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主要包括公司概況、營運概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財務狀況、特別記載事項、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為深化公司治理，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07 年起要求初次公開發行公司應製作「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作為初次上市之申請書件，由承銷商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該報告應具備項目參見 http://www.tse.com.tw/docs1/data01/set/public_html/0960005558.htm）

4.4.2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

在資訊揭露方面，目前有定期性資訊及不定期資訊二種。交易市場應定期公開之項目，主要包括每月營運情形、定期性財務報告、財務預測（非強制性）、年報及議事錄、內部人交易資訊。不定期公開之項目，主要包括重大訊息的適時公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報及公開，以及其他如徵求委託書、現金增資……等重要訊息不定期的公開。惟資訊之公開首重適時，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充分、公正且即時揭露，主管機關除加強公開內容之完整、確實性外，並要求對關係企業的資訊揭露。針對影響股東權益及股價之不定期重大訊息，亦發布多項要點、辦法嚴格督促上市（櫃）公司即時公開重大資訊，違反規定者，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的處罰。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正確性，以維護證券市場之公正性，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證交法第十四條要求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出具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為防杜不良債權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增進資訊揭露透明度，主管機關自 2007 年 3 月起，依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及第 49 條規定，每年 4 月底前，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在各該銀行網站專區揭露。同時，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07 年 6 月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上市（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由兩機構共同訂定財務重點專區指標（如：變更交易方法、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有連續虧損或負債比過高情形等），上市櫃公司如出現符合指標之

「重要注意財務資訊」者，應將該等資訊以紅色字體方式標出，提醒投資人注意。

4.4.3 加強年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主管機關於 2005 年、2006 年均大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重點在於強化發行人股權結構、董監事及經理人其酬勞及獨立性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暨公司對員工採行各項權益措施等資訊揭露，其中增訂公司必須揭露股東結構、股權分散及主要股東名單情形。另增列員工分紅配發情形之揭露，並整合相關風險事項資訊之揭露，並於年報中刪除有關揭露財務預測之規定。

茲彙整有關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規範如下：

公司治理揭露事項	揭露要求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股東報告書 ● 公司簡介 ● 公司治理報告 ● 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營運概況 ● 財務概況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特別記載事項（如關係企業三書表與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等。
強化董事、監察人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揭露董、監及經理人最近年度之酬金，並比較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應揭露公司董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訊。 ● 應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股權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揭露內部人股權轉讓及質押情形。 ● 公司與內部人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能力等相關資訊。 ● 揭露公司之股東結構、主要股東名單及股權分散及情形。
增列風險管理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列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應揭露公司員工分紅資訊。 ● 更換會計師相關資訊。

其他相關強制揭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性。 ●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公司及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暨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

此外，為加強公司財務報告的透明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另主管機關於 2003 年 6 月 2 日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提昇公開發行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資訊透明度、促進金融業市場機能之運作，使公開發行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格式及內容更具一致性，以利投資人分析比較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4.4.4 關係企業的資訊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制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主要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間之交易往來、背書保證情形等），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權益，促進關係企業健全營運（公司法§ 369-12）。

主管機關有鑑於集團企業之盛行，為使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資訊得以完整揭露給投資人參考，於 1999 年發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要求公司應製作下列三份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內容包含關係企業組織圖、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持股情形、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應於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併同公開合併財務報表，內

容包括各關係企業資金融通、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或有事項、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情形，自 2005 年起，上市櫃公司尚須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報告書：其內容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進貨與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資訊。

4.4.5 資訊公開管道

資訊揭露之管道，主要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透過此系統查詢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資訊。投資人亦可至證基會圖書館、證交所公關室、櫃檯買賣中心公關室、券商公會等單位，參閱書面資料。此外，為便利外國投資人瞭解台灣證券市場現況，已架設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emops.tse.com.tw/emops_all.htm）供國外人士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利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要求網站需有專人維護，隨時更新資訊，避免誤導投資大眾。

4.4.6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為提昇我國企業透明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委託下，證基會已於 2003 年起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該系統的評鑑指標主要包括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資訊揭露時效性、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年報之資訊揭露、網站的資訊揭露等五類，期能提升國內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第三屆評鑑結果於 2006 年 6 月公布，受評上市公司計有 630 家；受評上櫃公司計有 402 家。評鑑結果顯示，多數受評公司對於法規所要求的強制性揭露部分大都能遵行，各公司得分的主要差異性還是在於與自願性揭露有關指標的得分差異。第四屆的評鑑工作仍持續進行，相關作業內容與各屆結果可參考證基會網頁 <http://www.sfi.org.tw/EDIS/>。

4.4.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公司治理」除了透過法規及專業的守則來建立公司內部的治理架構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市場的投資者將公司治理機制的良窳納入投資決策的依據，可成為上市上櫃公司自我提升治理成效的誘因。為達到此一目的，市場上必須要有能夠反映企業在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與成效的評量資訊，以利投資者從事投資決策，進而發揮市場投資者的影響力。本評量制度共分為六大構面分別為：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度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依據此六大構面進行實地訪察、開放式問卷評鑑，並結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分、中介機構之面談與相關資料，經綜合評量達到認證標準之

受評公司，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證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已歷兩屆，作法係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報名參予評量，評量過程中由執行委員與研究小組實地訪查，確實依評量機制與程序執行後，提出公平、公正之評量結果，第二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結果於 2007 年 3 月公布，並授證予合格公司，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業通過驗證。

4.5 歸入權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歸入權是指上市（櫃）發行公司的內部人員（包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對公司上市（櫃）的股票，在取得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入公司所有，以防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內部消息從事短線交易。

1988 年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修訂後，主管機關指示證基會購買所有上市上櫃股票各 1000 股，並以股東身份督促公司，一旦有內部人短線交易情事，即由證基會函請公司行使歸入請求權，如公司經催促怠於行使，則由證基會直接以股東身份行使歸入請求權，必要時向法院提起訴訟。2003 年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脫離證基會，並於該年 2 月 20 日正式成立，所有歸入權行使事項均移交該中心辦理。主管機關除持續督導該中心執行歸入權案件外，並請各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內部人短線利益歸入之請求權，每年執行成果詳見**附錄二**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

此外，為查核內線不法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已持續執行股市監視外，並於 1998 年啟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及期貨交易市場等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並訂定「利用網際網路散布不實消息炒作股票」處理辦法，於 1999 年起持續執行跨市場監視，將異常交易案件函送檢調單位偵辦。為防範跨國交易不法行為，證交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更授權主管機關與相關機構得與外國主管機關、自律機構與國際組織簽訂資訊合作協定，以共同遏止、打擊跨國不法行為。

5. 金管會在推動公司治理中的角色

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人以散戶居多，造成市場週轉率偏高，加上國人個性較為保守被動，因此政府在公司治理發展過程中，主管機關特扮演一個領導者的角色，導引公司執行。

5.1 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

企業從事多角化經營而為轉投資行為，雖有利於企業拓展業務經營，惟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形成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新法增訂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法§167）。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也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交叉持股之股份均無表決權。又主管機關於 2003 年與 2004 年先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除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內容，並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監理之相關規範。

5.2 強化資訊揭露

5.2.1 加速年度財務報告公開時點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出，惟為加速財務資訊公開時程，主管機關已著手研議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前公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5.2.2 修正財務預測制度

為提昇預測資訊公開品質，並杜絕公開發行公司任意發布預測盈餘資訊，主管機關訂定有「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得自願性公開其財務預測，不再強制要求初次上市櫃公司公開財務預測。公開方式有簡式財務預測與完整式財務預測兩種，並於該準則第二章、第三章各訂定此兩類格式之預測性資訊揭露項目與內容。

此外為防制應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公開不當之預測資訊，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主管機關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除加強上市（櫃）公司財務預測編制之宣導作業，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各公司財務預測紀錄，以藉由市場之監督機制，促使公司改善其財務預測編制品質準確度及時效性，並調整主管機關監理方式，加強對違失案件之查處。

5.2.3 揭露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為強化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公開，維護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

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 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樹、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股東會議事手冊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包括：

- (一)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二) 業經股東會議決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5.2.4 要求揭露持股 5% 以上股東之資訊情形

證券交易法雖未規定持股 5% 以上之股東需揭露持股資料，僅規範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大股東應揭露，惟證券交易法授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揭露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其中，股東如為董事或監察人且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應再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若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揭露其主要股東名稱。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資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下載。

5.2.5 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告管道，不再限於傳統的刊登新聞方式，賦予透過網際網路公開資訊者之法律效力。為有效即時監控交易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完成線上監視系統資料庫之整合，將市場即時交易資訊與新聞、交易明細與模式、預警訊息、上市櫃公司與證券商基本財務業務資料等，整合於單一工作站，以加強資訊之即時性，並提供預警決策支援功能。

5.3 強化企業會計制度

5.3.1 強化會計師查核責任

為強化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管理，並落實會計師查核之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明定應為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員與責任範圍，並允許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

在執行面部分，主管機關持續加強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與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以監督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對於會計師違反義務、辦理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均視情節輕重及案件性質依法懲處。

2007 年力霸集團爆發掏空資產弊案，雖肇因於公司管理階層為謀求私益而遂行違法情事，但各界也質疑該集團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秉持專業與公正客觀立場，為公司財務報告嚴加把關。金管會為此擬具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化會計師公會之功能、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合理規範會計師之違失責任及加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等。另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特增列主管機關得檢查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增訂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處罰機制，以及會計師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應有助於抑制公司或會計師不當行為之發生。

5.3.2 不良債權出售損失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為維持上市、上櫃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於五年內攤提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主管機關更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9 號規定，股票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處分損失金額等資訊。而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業已刪除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之規定。

5.3.3 員工認股選擇權之會計處理

我國現行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係參考美國原發布之 SFAS 第 123 號公報之規範，亦即企業若採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酬勞員工，需以「酬勞成本」(費用科目)入帳，惟會計原理上得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若採內含價值法應揭露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性資訊。

基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業已宣布 2005 年起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必須強制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為公司費用，主管機關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研議員工認股權證會計處理採用公平價值法之可行性。

5.4 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有鑒於公開收購為運用市場力量，促使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之利器，證券交易法已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將收購數量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權變動者予以豁免；另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將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至於就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則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因應證券市場之快速變化而能立即調整管理之腳步。為鼓勵企業進行敵對購併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該管理辦法設有「強制性公開收購」制度，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不論係從市場買入或由特定人取得，即應採行公開收購方式。

5.5 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投信投顧公司設立及開放基金全權委託業務，透過引進僑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證券市場、引進信用評等及建立投資人服務與保護機制等措施，建立外部制衡機制。

在鼓勵機構投資人提昇公司治理品質方面，金管會於 2004 年 8 月 5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4921 號函核備投信公會所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並配合修正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之有關規定。公司大股東，股東所支持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具有獨立董事之資格者，及對於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得委託投信事業與股務代理機構代為徵求委託書者，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代理股數不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3% 之限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對股東會議案之影響力。

然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同一法人對股東會議案只能有同一種意見之限制（公司法§ 181），過去外資、投信等法人股東多採取棄權或不行使，使得機構法人無法在公司重大議題與決定董監人選議案上發揮監督力量。故主管機關於 2007 年推動開放法人股東分割投票，使同一機構法人可以依投資人意願，分配贊成、反對、棄權三種意見之比重進行投票，也可進一步引導上市櫃公司普遍使用通訊投票。

5.6 加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之持續進修

為使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具備應有之專業性，強化其行使職權之合法性，我國積極推動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持續進修制度，責成證基會規劃董事、監察人法律、財務及會計進修之相關課程，提供董事、監察人之進修資訊，證交所、櫃買中心並將定期

查核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由證基會定期彙整建檔。

5.7 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業務專案查核

為督促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主管機關於 2002 年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原「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透明化其營運及財務資訊，強化其經營風險之控管，並藉此達成提昇公司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權益之目的。2005 年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機制，參考美國沙氏法（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及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號公報規定，增訂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此外，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並要求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就上述控制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5.8 督促公司重視並落實執行公司治理

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建立良善之公司治理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於 2003 年 1 月制訂「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期貨交易所與台北市期貨公會亦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頒佈「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證券商、期貨商參考遵循。而公司治理亦擴大至證券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投信投顧公會於 2003 年 5 月 9 日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該等行業之公司治理，以保障該等事業股東與投資人（受益人）之權益。其他金融產業也紛紛制訂適合其業種特性之公司治理規範供業內遵循，如各相關單位已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藉由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等外在力量，給予公司適當壓力，促使公司經營階層注重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立，以有效執行公司治理。為達到宣導效果，主管機關建置中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屬網頁（網址：<http://www.sfb.gov.tw>）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與疑義解答，並要求證券週邊單位各依需要建置中英文版宣導網頁以供外界查詢，以下列出各機構網址供參：

1.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Corporate_Governance
2. 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01.php
3.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http://www.otc.org.tw/ch/regular_emerging/governance/corporate_governance.php
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csa.org.tw/A001/A021.asp>

5.9 投資人保護機制

為提高對投資人之服務，並協助解決投資人之各項問題，主管機關於 1998 年協助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成立「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建立投資人申訴及調處制度、代理投資人集體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向違法公司求償及以股東身分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內部人短線利益歸入權，期能經濟、迅速、有效的解決投資人在法規適用上之疑義與交易紛爭，安定及維持市場秩序，增進交易安全。

2002 年 7 月頒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提供設置專責投資人保護機構之法源，並引進團體訴訟制度，以強化公司外部監督機制。專責投資人保護機構已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運作，該機構可提供投資人有關申訴及諮詢、調處、團體訴訟、償付作業等服務。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維護公益，於保護中心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保護中心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此外，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亦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之規定，故我國制度允許股東自行提起集體訴訟。有關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功能與業務，可參閱該中心網頁訊息，網址為：<http://www.sfipc.org.tw/index.htm>。

5.10 主管機關之執法權

證券交易法已訂有證券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對違法案件之相關行政處分、刑事責任等相關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要求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另對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是以，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後，證券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制裁權力已更進一步提升。

為發揮股東代表訴訟監督的功能，公司法將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門檻，由持股百分之五，降為百分之三（公司法§214）。而證交法第一八一條之一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證交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確保證券交易不法案件由具有市場專業的人士來審理。

附錄一、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一、定期辦理事項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	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 本會 77 年 8 月 10 日臺財證(一)第 08842 號函 3 本會 90 年 8 月 10 日臺財證(六)第 003888 號函。 4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 本會 91 年 8 月 6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10004197 號函。 6 本會 91 年 12 月 31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10006432 號令。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3 每月資金貸放金額	資金貸放金額。	同右。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同右。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本會 9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1484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 5 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三季財務報告</p>	<p>1 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 2 第一季、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金控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適用) 3 案件檢查表。 4 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更新財務預測依據之說明，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公告會計師意見。 5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1 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惟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除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得免公告申報。 2 第一季、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1 金控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如因作業時間確有上述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者，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補正公告申報。 2-2 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應比照2-1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p>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項。 2 本會83年8月4日臺財證(六)第01468號函。 3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4 本會91年12月31日臺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令。 5 本會92年2月11日臺財證六字第0920000549號令。 6 本會92年4月23日臺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令。 7 本會91年12月31日台財證六第0910006430號函。 8 本會94年3月8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071號令。 9. 本會93年12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30005938號令。 10 本會95年3月24日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6 半年度財務報告	<p>1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p> <p>2 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p> <p>■金控公司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p> <p>■上市上櫃公司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核閱，惟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核閱。(自95年半年報起適用)</p> <p>3 董事會議事錄。</p> <p>4 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p> <p>5 案件檢查表。</p> <p>6 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更新財務預測依據之說明，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公告會計師意見。</p> <p>7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1. 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p> <p>2. 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p> <p>2-1 金控公司：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p> <p>2-2 金控公司以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自94年起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如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者，應於半年度終了後75天內補正公告申報。</p> <p>2-3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自95年起應比照2-2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 1 證券交易所。</p> <p>*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p>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項。</p> <p>2 本會83年8月4日臺財證(六)第01468號函。</p> <p>3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p> <p>4 本會91年12月31日臺財六字第0910006432號令。</p> <p>5 本會92年2月11日臺財六字第○0920000549號令。</p> <p>6 本會92年4月23日臺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令。</p> <p>7 本會93年12月16日金管證六字第0930154140號令。</p> <p>8 本會94年3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317號令。</p> <p>9 本會94年4月8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468號令。</p> <p>10 本會94年3月8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071號令。</p> <p>11 本會93年12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30005938號令。</p> <p>12 本會95年3月24日金管證六字第0950001436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7 年度財務報告	1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 3 董事會議事錄。 4 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 5 案件檢查表。 6 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或自結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之原因分析，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公告會計師意見。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辦理。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 本會 80 年 6 月 1 日臺財證(一)第 01081 號函。 3 本會 80 年 12 月 7 日臺財證(六)第 03363 號函。 4 本會 82 年 7 月 12 日臺財證(一)第 01680 號函。 5 本會 88 年 11 月 30 日臺財證(六)第 04448 號及第 04449 號函。 6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7 本會 91 年 12 月 31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10006432 號令。 8 本會 92 年 2 月 11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2000549 號令。 9 本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10. 本會 93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5938 號令。 11 本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令。
8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	1 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司內部人上月持有股數變動情形，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 本會 77 年 8 月 26 日(七七)臺財證(二)第 08954 號函。 3 本會 91 年 2 月 8 日(九一)臺財證(三)第 001191 號令。 4 本會 91 年 3 月 15 日(九一)臺財證(三)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質權設定者，應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於每月15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		107897 號令。 5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 (九一) 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9 股東會開會資料	1 開會通知書。 2 委託書用紙。 3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 4. 議事手冊。 5. 會議補充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含常會、臨時會)開會 1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10 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事項 (1) 彙總公告徵求人資料	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	1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	1 公告報紙免申報。 2 徵求人徵求資料表等應副知證基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並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efile.www.sfi.org.tw)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2日。</p> <p>2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p>		
(2) 徵求人徵得資料	徵求委託書徵得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3) 非屬徵求 受託代 理資料	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 理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 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 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 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 示。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第 13 條第 3 項。
1 1 年報	年報。	1 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 予股東。 2 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 開會前，將電子檔案向 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 站傳輸。	年報須抄送：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2 本會 89 年 1 月 3 日臺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 3 本會 89 年 2 月 1 日臺財證(一)第 00371 號公告。 4 本會 90 年 3 月 2 日臺財證(一)第 000536 號公告。 5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6 本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1 2 內部稽核作 業執行情形		1 每年 1 月底前將內部稽 核人員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本會備查。 2 每會計年度終了 2 個 月內將上一年度之稽 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3 每會計年度終了 5 個 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 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 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 善情形，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	無。	1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2 本會 91 年 11 月 18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本會備查。 4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 10 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6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取具會計師所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報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申報案件報會。		
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稽核報告。	併同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辦理。	無。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1 4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1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2 本會 91 年 11 月 18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 3 本會 92 年 4 月 30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20001833 號令。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 5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1.5 股東提案權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無。	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
1.6 董監提名制度	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	1 公司採董監提名制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理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	無。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1 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對公	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項。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3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司營業有影響者。</p> <p>4 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p> <p>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p> <p>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階段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2 本會准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 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	公司法第 252 條或第 273 條所列事項。	於本會同意申報生效或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無。	1 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 3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2) 專戶存儲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1 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訂約名稱及訂定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專戶存儲價款行庫於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時，限制其價款動支須逐筆報會備查者，須於動支前具函向本會申請備查。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3) 股票、公司債之交付	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p>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p>	<p>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下列資訊： 1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1日內輸入計畫基本資料、增資計畫募集情形及計畫項目及進度。 2 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3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會計師對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無。	<p>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 2 本會88年2月8日臺財證(一)第00574號函。 3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p>
(5)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變更	<p>1 董事會議事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無者免附；海外募集資金案件應檢附央行外匯局同意函) 3 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無則免附)</p>	<p>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2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提股東會追認。 * 2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櫃買賣中心規</p>	無。	<p>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6款。 3 本會87年12月22日臺財證(一)第03693號函。 4 本會90年8月1日臺財證(一)第138830</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定，於董事會討論修正後之次一營業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於公告後2日內，連同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摘要，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嗣後每季結束後10日內，亦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定季報表」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p>號函。 5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6) 公司債相關資料之報備	<p>1 發行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金額、期限、利率及還本辦法。 2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變更之公告。</p>	<p>1 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2 申報事項有變更時，應</p>	無。	<p>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及第25條。 2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即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7)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暨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37 條第 3 項、第 49 條第 3 項。 2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3 本會 91 年 9 月 16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令。
(8) 海外有價證券 ① 共同申報事項 I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1 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II 資金運用計畫之變更	1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情形。 2 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	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p>	<p>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2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一併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Ⅲ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p>	<p>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數量</p>	<p>承銷結束前(closing day)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無。</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p>
<p>② 個別申報事項 I 海外存託憑證 a 基本資料</p>	<p>一、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p>	<p>發行人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p>無。</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p> <p>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p> <p>二、存託契約副本。</p> <p>三、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p>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另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2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
e 其他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II 海外公司債 a 基本資料	一、募集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二、利率。 三、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五、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發行人應於發行訂價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2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六、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p> <p>七、發行及交易地點。</p> <p>八、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九、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十、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p>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p> <p>二、發行合約書副本。</p> <p>三、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p> <p>四、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本。</p> <p>五、承購合約書副本。</p> <p>六、受託合約書副本。</p> <p>七、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八、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九、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另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7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十、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8條第1項。
d 海外投資人認股資料	海外投資人認股情形	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10日內，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8條第2項。
III 海外股票 a 基本資料	<p>一、屬募集資金案件：</p> <p>(一)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p> <p>(二) 發行及交易地點。</p> <p>(三)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四)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五)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p>二、未募集資金案：</p>	<p>一、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二、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2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一) 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p> <p>(二) 掛牌交易地點。</p> <p>(三)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p> <p>二、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p> <p>三、股票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5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股票流通 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2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 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	洽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等事項，出具評估意見。	合併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無。	1 本會88年12月22日台財證(一)第04783號公告。 2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3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8款。 4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情形	1 公告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併同公告。 2 公告發行情況。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公告修正後之相關資料。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2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2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第1至4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3 私募有價證券	詳本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函、本會 91 年 10 月 24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5390 號令及本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令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寄發開會通知日起 2 日內、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 2 日內、私募定價日起 2 日內及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訊。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3 私募公司債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 2 本會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176305 號公告。 3 本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公告。 4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 本會 91 年 10 月 24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5390 號令。 6 本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1 號令。 7 本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2 號公告。 8 本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令。
4 取得或處分資產	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	1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本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事項)	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者，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 資金貸與	詳「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本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6 背書保證	詳「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同右。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本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7 公司基本資料		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及相關資料變動後應即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本會於核發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函時隨文告知。 2 本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8 財務預測	1 財務預測。 2 案件檢查表。 3 董事會議事錄。	一、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應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於公開日起2日內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二、有「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本會 86年4月9日臺財證(六)第02435號函。 2 本會 90年10月26日臺財證(六)第005847號函。 3 本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4 本會 91年11月14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005765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理準則」第6條規定情事而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編製通知到達10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p> <p>三、更新、更正簡式財務預測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更正財務預測，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p> <p>四、更新、更正或重編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發現之日起2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原財務預測不適合使用及其影響，並於發現之日起10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更正或重編財務預測，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p> <p>五、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公告申報日期距編製日及變更財務預測核閱</p>		<p>5 本會 91 年 11 月 14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5771 號令。</p> <p>6 本會 91 年 12 月 9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093 號令。</p> <p>7 本會 92 年 2 月 25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765 號令。</p> <p>8 本會 93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5938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p>會計師等應重編財務預測之情事，惟原編財務預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原財務預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仍屬有效之聲明，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並應公告會計師意見，即視為已公告申報。</p>		
<p># 9 會計原則變動 (1) 申請核准</p>	<p>1 申請書(會計原則變更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佳之具體事證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2 董事會議事錄。</p>	<p>擬改用新會計原則前一年底前向本會申請。</p>	<p>*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p>
<p>(2) 申請核准後之公告</p>	<p>1 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申請本會變更會計原則核准後，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公告。</p>	<p>無</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3) 累積影響數公告申報	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	除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2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公告並向本會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 1 0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1) 申請核准	1 申請書(會計估計變更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估計較佳之具體事證)、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2 董事會議事錄。	擬改用新會計估計前一年底前向本會申請。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2) 申請核准後之公告	1 改用新會計估計之影響。 2 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申請本會變更會計估計核准後，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公告。	無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 1 1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一項規定，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	1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供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	2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www.sfb.gov.tw) 下載。		
1 2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1 公司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時應將申報書送達所屬公司並傳真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2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上網申報。	1 公司每日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最遲至 17 時 30 分前完成輸入。 2 上市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請傳真證交所處理（Fax：02-23485262），上櫃暨興櫃公司請傳真櫃檯買賣中心處理（Fax：02-23692586）。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 本會 91 年 7 月 1 日（九一）臺財證(三)第 0910003657 號函。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上下載。 【www.sfb.gov.tw】）
* 1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向本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後，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 或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	1 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 2 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並向本會申報。 2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www.sfb.gov.tw) 下載。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 1 4 上市上櫃公	公司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	1 公司應於執行期間屆滿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	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後5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2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www.sfb.gov.tw) 下載。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5條。
* 1 5 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	公司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變更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2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
1 6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稿本於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刊印本於收到本會核准文後1個月內傳輸。若有認購權證、公開招募..等公開說明書需一併傳輸。 2 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及海外股票募集資金案件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發行後10日內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30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 本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第27條及第36條。
1 7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時或為競爭公開收購行為者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公開收購行為時。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或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5個營業日以前。	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及同法第26條及94年6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2714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5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8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應就相關事項作成書面。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	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及同法第26條。
19 公開發行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依本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其股份者。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或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及同法第26條及94年6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2714號令。
20 公開發行公司變更公開收購條件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為條件變更時。	應於條件變更前。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及同法第26條。
21 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公開收購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經本會核准停止。	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2日內。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及同法第26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 容 摘 要	公 告 或 申 報 期 限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法 令 依 據
2 2 公開發行公司 本次公開收購 條件成就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於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即公告並申報。	受委任機構。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6 條。
2 3 公開發行公司 之公開收購行 為期間屆滿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	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	公告當日應分別通知各應賣人。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同法第 26 條。

備註：

- 一、標明「*」者，代表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暫免辦理；另除本表特別註明外，興櫃股票公司亦暫免辦理。
- 二、標明「#」者，代表無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輸入。
- 三、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
- 四、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請)案件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之電子檔案，應上傳至前揭本會指定網站，並取得由證券交易所核發之「上傳檔案核可通知單」。
- 五、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後，除下列項目外，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一) 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項目：
 1. 庫藏股申報作業：包括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
 2.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
 - (二) 書面抄送相關單位之項目及抄送單位：
 1.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券交易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年報：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券交易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公開說明書：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券交易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六、公開發行公司屬期貨商(含兼營期貨商)者，公告資料應加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
- 七、證券商及期貨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錄二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

案件年度\類別	案件總數	應行使金額	總結案數	已歸入金額	未結案數	催促行使	進入法律程	申復
八十三年下半年	84	80,270,024	84	77,717,537	0	0	0	0
八十四年上半年	57	20,495,283	57	18,659,741	0	0	0	0
八十四年下半年	129	63,325,559	129	54,518,849	0	0	0	0
八十五年上半年	117	107,710,560	117	108,273,342	0	0	0	0
八十五年下半年	98	64,898,557	98	45,031,101	0	0	0	0
八十六年上半年	228	118,576,472	228	95,685,050	0	0	0	0
八十六年下半年	192	147,126,764	190	73,396,806	2	0	2	0
八十七年上半年	176	826,821,959	171	71,959,757	5	0	5	0
八十七年下半年	177	159,294,237	171	39,336,860	6	0	6	0
八十八年上半年	205	117,010,423	205	116,991,611	0	0	0	0
八十八年下半年	211	107,650,778	210	59,187,263	1	0	1	0
八十九年上半年	245	130,138,611	242	86,963,129	3	0	3	0
八十九年下半年	196	103,238,355	191	86,983,461	5	2	3	0
九十年上半年度	174	31,406,328	172	29,676,038	2	0	2	0
九十年下半年度	147	52,568,653	144	52,536,780	3	2	1	0
九十一年上半年	199	83,614,103	194	80,718,348	5	5	0	0
九十一年下半年	152	22,839,593	143	21,554,305	9	9	0	0
九十二年上半年	174	13,318,701	174	13,318,701	0	0	0	0

案件年度\類別	案件總數	應行使金額	總結案數	已歸入金額	未結案數	催促行使	進入法律程	申復
九十二年下半年	327	32,403,795	322	31,196,372	5	3	1	1
九十三年上半年	418	51,208,992	391	40,524,403	27	26	0	1
九十三年下半年	216	34,197,597	191	23,402,296	25	19	0	6
九十四年上半年	174	10,190,826	172	7,583,250	2	2	0	0
九十四年下半年	184	34,189,592	179	34,128,092	5	5	0	0
總計	4,280	2,412,495,762	4,238	1,301,702,120	42	9	33	0

註1：本表之總結案數包括已歸入結案案件，申復同意免行使案件與公司已依法取得法院債權憑證之案件

註2：本表之已歸入金額為應行使金額暨其利息之加總，但申復同意免行使金額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九十六年三月。